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陈雷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曹江林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何光昶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赵立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1.6 公司负责人曹江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慧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玻纤
股票代码	6001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fgcl.com.cn
电子信箱	cfgcl@cfgcl.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铮	李畅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电话	010-88028660	010-88028660
传真	010-88028955	010-88028955
电子信箱	cfgcl@cfgcl.com.cn	cfgcl@cfgcl.com.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765,021,506.34	3,170,935,643.57	3,170,935,643.57	50.27%	4,008,368,540.67
利润总额	507,958,657.73	-300,005,514.32	-300,005,514.32	不适用	691,838,85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961,890.01	-153,153,464.34	-154,769,883.68	不适用	240,624,6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493,219.65	-226,309,859.44	-226,687,307.10	不适用	225,231,60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62,952.34	-126,622,041.82	-126,622,041.82	不适用	-456,898,932.0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638,879,395.37	13,707,683,359.68	13,707,683,359.68	14.09%	12,797,398,52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22,324,002.24	1,221,668,674.24	1,217,984,305.63	16.42%	1,488,626,604.23

3.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19	-0.3583	-0.3621	不适用	0.5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19	-0.3583	-0.3621	不适用	0.5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77	-0.5295	-0.5304	不适用	0.5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10.92%	-11.11%	不适用	1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16.14%	-16.28%	不适用	1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336	-0.2963	-0.2963	不适用	-1.069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279	2.8584	2.8498	16.42%	3.4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934,30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37,913.4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74,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206.16
所得税影响额	-2,127,51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54,646.14
合计	74,468,670.36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88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5	154,502,208	0	0	无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4	85,631,040	0	0	质押 81,000,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15,698,086	未知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1,467,865	未知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7,529,159	未知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6,765,300	未知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5,010,231	未知	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899,885	未知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242,454	未知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284,803	未知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54,502,208	人民币普通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631,04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698,0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67,865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29,1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7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010,2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9,8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242,4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4,80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有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有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未知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成立日期	1985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699,513,131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一般性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 特许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4.3.2.2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成立日期	1981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723,038,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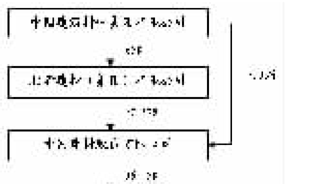

4.3.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曹江林	董事长	男	45	2005年 7 月 29 日至今				4.26	是
张毓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05年 7 月 29 日至今	12,211	12,211		4.26	是
蔡国斌	副董事长	男	44	2006年 6 月 8 日至今				4.26	是
陈?? 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05年 7 月 29 日至今	8,520	8,520		4.26	是
周森林	董事	男	49	2005年 7 月 29 日至今	10,598	10,598		4.26	是
常张利	董事	男	41	2005年 7 月 29 日至今				4.26	是
何光昶	独立董事	男	75	2005年 7 月 29 日至今				7.14	否
赵立华	独立董事	男	68	2005年 7 月 29 日至今				7.14	否
钱逢胜	独立董事	男	46	2005年 7 月 29 日至今				7.14	否
崔丽君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05年 7 月 29 日至今				4.26	是
陈学安	监事	男	47	2006年 6 月 8 日至今				4.26	是
徐家康	监事	男	65	2005年 7 月 29 日至今	12,211	12,211		4.26	是
陶　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09年 8 月 19 日至今				14.4	是
蔡慧敏	财务负责人	女	63	2005年 7 月 29 日至今	1,200	1,200		14.4	是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在全球经济逐渐复苏的背景下，复合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逐步回暖，玻璃纤维行业产销量恢复到较高水平。在不断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条件下，玻纤企业经营环境得以改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玻纤出口形势较 2009 年明显好转。

2010 年，公司积极抓住发展机遇，做强做优主业，紧紧围绕科技创新，着力做好紧抓市场、紧抓管理、紧抓发展和紧抓文化的“四个紧抓”，提升盈利能力，努力打造新竞争优势，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指标均有较大幅度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6,502.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27%；营业利润 46,384.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20,596.19 万元。

2010 年公司顺利完成了五条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工作，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年产 7 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巨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年产 4 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技改项目、巨石集团年产 3.5 万吨节能环保池窑拉丝生产线、巨石九江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巨石九江年产 2 万吨节能环保池窑拉丝生产线。

2、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及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是我国玻纤行业的龙头企业，玻璃纤维的产量、销量、出口量、技术、营销网络、管理等多项指标长期保持国内第一和世界领先。

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 规模优势

在做强做优玻纤主业的战略思想的主导下，公司业务规模始终保持在全球同行企业前列。2010 年，公司紧抓大型池窑生产基地建设，年内共有 5 条生产线竣工点火，大型玻纤生产基地的建成，在提升规模效应的同时，也有效提高了技术水平、降低了制造成本，更为稳定产品质量、提高公司整体效率创造了条件。

② 技术优势

(下转 D83 版)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1-005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陈雷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曹江林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何光昶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赵立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334,880.6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7,980,055.42 元。

公司近几年来产能提升迅速，新建项目所需资金全部依靠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一直为负数。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且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定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7,392,000 股，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53,696,990.29 元。

鉴于 2009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且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定 2010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1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评方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0 年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1 年度审计工作业务量决定应付该公司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曹江林、张毓强、蔡国斌、常张利、周森林、裴鸿雁；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宋军、李怀奇、储一昀（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何光昶、赵立华、钱逢胜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2011 年度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1）向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销售玻纤产品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914 万元；

（2）向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玻纤产品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375 万元；

（3）向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销售玻纤产品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9,013 万元；

（4）向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玻纤产品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56 万元；

（5）向东莞东石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玻纤产品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88 万元；

（6）向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和桐乡巨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叶腊石粉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8,147 万元；

（7）委托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漏板加工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9,506 万元；

（8）接受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运输服务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2,217 万元。

在审议上述（1）、（2）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曹江林、陈雷、常张利、蔡国斌回避表决，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在审议上述（3）、（4）、（5）、（6）、（7）、（8）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毓强、周森林回避表决，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预计 2011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如下：

（1）预计公司为巨石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38 亿元；

（2）预计公司为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 亿元；

（3）预计巨石集团为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32 亿元；

（4）预计巨石集团为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4 亿元；

（5）预计巨石集团为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5 亿元。

在上述预计额度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或协议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担保发生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终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货物和原料周转效率，加强企业内部管控水平，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拟新建物流中心，以满足其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9,016.48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制冷机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运营成本，减轻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拟对其桐乡生产基地的蒸汽制冷机进行技术改造，将蒸汽制冷改为电制冷。改造项目总投资 4,034.75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厂扩建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化工原料自制比例，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化工分厂拟扩建一条年产 10,000 吨化工原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345.81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年产六万吨中碱玻纤池窑生产线进行纯氧燃烧技术改造的议案》；

为缓解目前能源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巨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拟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和年产六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纯氧燃烧技术改造。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052.22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进行短切原丝生产线技术改造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拟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三条离线短切生产线，年生产短切原丝 10,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3,601 万元，将通过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解决。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在编制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过程中，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说明如下：

1、子公司应承担超额亏损调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财会［2010］15 号）的第 6 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据此对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调增 2009 年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7,949.27 元，调增 200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84,368.61 元，调增 200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419.34 元。

2、其他综合收益列报调整

2009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收购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43%的股权，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成为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支付的收购价款大于应享有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冲减了资本公积，并在利润表中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列报。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规定：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包括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内容，公司据此对 2009 年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调增 2009 年合并报表其他综合收益 230,987,887.68 元，调增 200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803,822.71 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符合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要求。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2、会议地点：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669 号巨石集团科技大楼）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5、会议内容：

（1）审议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审议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审议《关于 2010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制冷机改造项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厂扩建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年产六万吨中碱玻纤池窑生产线进行纯氧燃烧技术改造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进行短切原丝生产线技术改造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出席对象：

（1）2011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7、会议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8、会议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

201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028660

联系传真：010-88028955

邮编：100142

联系人：肖楠

9、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附：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　审议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审议《关于 2010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制冷机改造项目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厂扩建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年产六万吨中碱玻纤池窑生产线进行纯氧燃烧技术改造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进行短切原丝生产线技术改造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1-006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丽君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徐家康因公出差，委托监事会主席崔丽君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 年度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运作，同时进一步制订完善了内部有关规章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经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仔细认真地检查，认为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违反财务会计制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2010 年度公司未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都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4、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 2010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进行了监督，认为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以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7、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之间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与实际利润实现无较大差异。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在编制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过程中，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说明如下：

1、子公司应承担超额亏损调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财会［2010］15 号）的第 6 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据此对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调增 2009 年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7,949.27 元，调增 200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84,368.61 元，调增 200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419.34 元。

2、其他综合收益列报调整

2009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收购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43%的股权，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成为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支付的收购价款大于应享有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冲减了资本公积，并在利润表中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列报。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规定：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包括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内容，公司据此对 2009 年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调增 2009 年合并报表其他综合收益 230,987,887.68 元，调增 200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803,822.71 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为：李谊民、陈学安，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赵军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须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1-007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1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预计在 2011 年度将向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贸易”）销售玻纤产品。

2、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控股子公司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石公司”）和桐乡巨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振矿业”）预计在 2011 年度将向巨石集团供应原材料叶腊石矿粉。

3、振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公司”）预计在 2011 年度将为巨石集团加工铂铑合金漏板。

4、振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纤维”）、东莞东石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东莞东石”）和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新材料”）预计在 2011 年度将购买巨石集团的玻纤产品。

5、振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石物流”）预计在 2011 年度将为巨石集团提供运输服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中建材进出口成立于 1985 年；法定代表人黄安中；注册资本为 9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外贸易；销售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汽车配件、五金矿产、交电化工、机械设备、工具配件、仪器仪表等。2010 年末资产总额 80 亿元，负债 66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536 亿元。

中建材进出口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中建材进出口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建材贸易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张劲松；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矿产品、化工产品等。2010 年末资产总额 9.88 亿元，负债 8.36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67 亿元。

中建材贸易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中建材贸易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97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新型建材、玻璃设备的制造、销售。振石集团 2010 年末资产总额 80 亿元，负债 50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46 亿元

振石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因此振石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巨石集团 2011 年度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1）向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销售玻纤产品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914 万元，定价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

（2）向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玻纤产品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375 万元，定价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

（3）向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销售玻纤产品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9,013 万元，定价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

（4）向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玻纤产品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56 万元，定价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

（5）向东莞东石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玻纤产品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88 万元，定价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

（6）向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和桐乡巨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叶腊石粉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8,147 万元，定价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

（7）委托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漏板加工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9,506 万元，定价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

（8）接受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运输服务的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2,217 万元，定价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

在审议上述（1）、（2）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曹江林、陈雷、常张利、蔡国斌回避表决，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在审议上述（3）、（4）、（5）、（6）、（7）、（8）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毓强、周森林回避表决，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动因和影响

1、中建材进出口是国内较早成立的专业进出口公司，有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并与国外客商有着广泛的接触；中建材贸易由中建材进出口控股成立，是中国建材集团物流贸易板块的重要企业，在国内与百余家生产厂家开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境外与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因玻纤的用途很广，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贸易的一些国外客户也对玻纤有需求。因此，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贸易从巨石集团采购产品，并提供给客户。上述交易不仅支持了巨石集团的发展，也向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贸易的客户提供了综合配套服务，有利于交易双方的共同发展。

2、叶腊石粉是玻璃纤维拉丝的主要矿粉原料，因为磊石公司和巨振矿业供应的叶腊石粉质量及品质达到巨石产品的质量要求，对比市场价格有一定的优势，所以公司一直使用上述企业的产品。

3、铂铑合金漏板是玻璃纤维拉丝加工的主要设备之一，多孔径、大漏板的加工技术目前在国内仍较为罕有。金石公司具有加工多孔径、大漏板的加工技术，加工的漏板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并且加工价格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巨石集团大部分漏板由该企业加工。

4、恒石纤维是专业生产玻璃纤维制品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从巨石集团采购玻璃纤维纱，并加工成玻璃纤维制品，其产品大部分出口。

5、华美新材料是专业生产复合材料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从巨石集团采购玻璃纤维纱，用以生产复合材料。

6、宇石物流是一家专业运输公司，该公司负责部分巨石集团玻纤产品出口及设备与原料进口的国内陆路运输，以及水运、海运等的联络。

7、东莞东石是专业生产复合材料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从巨石集团采购玻璃纤维纱，用以生产复合材料。

五、审议程序

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对巨石集团与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贸易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四名关联董事曹江林、陈雷、常张利、蔡国斌回避表决，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在对巨石集团与振石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两名关联董事张毓强、周森林回避表决，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因此，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1-008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

2、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科技”）

3、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

4、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

5、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攀登”）

●2011 年预计贷款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

1、公司 2011 年预计为巨石集团担保 38 亿元；

2、公司 2011 年预计为北新科技担保 1 亿元；

3、巨石集团 2011 年预计为巨石九江担保 32 亿元；

4、巨石集团 2011 年预计为巨石成都担保 24 亿元；

5、巨石集团 2011 年预计为巨石攀登担保 5 亿元。

●公司 2010 年末对外担保累计数量：62.38 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2011 年公司将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以具体合同为准

担保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是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 25,620.81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巨石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506,232.74 万元，负债总额 1,154,344.22 万元，净资产 351,888.52 万元，2010 年净利润 47,839.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64%。

2、北新科技

北新科技是公司控股 97.22%的子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江林；主要经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般分销和投资兴办实业。

北新科技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4,480.48 万元，负债总额 16,623.42 万元，净资产 7,857.06 万元，2010 年净利润 2,217.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9%。

3、巨石九江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明；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

巨石九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96,530.93 万元，负债总额 243,621.37 万元，净资产 52,909.56 万元，2010 年净利润-2,4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16%。

4、巨石成都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是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 64,99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明；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

巨石成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20,419.01 万元，负债总额 147,432.79 万元，净资产 72,986.22 万元，2010 年净利润 4,8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89%。

5、巨石攀登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2,9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项茹冰；主要经营：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限 IT 产业及其他高科技领域用）。

巨石攀登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56,577.21 万元，负债总额 31,165.58 万元，净资产 25,411.63 万元，2010 年净利润 8,090.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09%。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预计 2011 年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0 亿元，占 2010 年末净资产的 703.17%，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1-009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制冷机改造项目、建设物流中心项目、化工分厂扩建生产线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1、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蒸汽制冷机改造为电制冷机项目（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制冷机改造项目”）

2、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建设物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建设物流中心项目”）

3、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化工分厂扩建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化工分厂扩建生产线项目”）

● 投资金额

1、巨石集团制冷机改造项目总投资 4,034.75 万元

2、巨石集团建设物流中心项目总投资 9,016.48 万元

3、巨石集团化工分厂扩建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345.81 万元

● 预计投资收益

巨石集团制冷机改造项目完成后，预计年运行能源费用可降低 1,359.30 万元至 2,209.45 万元；巨石集团化工分厂扩建生产线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可节约成本 3,000 万元。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桐乡生产基地制冷机改造项目、建设物流中心项目和化工分厂扩建生产线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巨石集团制冷机改造项目

（一）投资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巨石集团拟对其桐乡 60 万吨玻纤生产基地所使用的蒸汽制冷机进行技术改造，由蒸汽制冷改为电制冷。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制冷机改造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巨石集团制冷机改造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巨石集团是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 25,620.81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毓强。巨石集团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其生产规模、销售总量、出口创汇和经济效益等指标多年来在全国玻纤行业保持第一，出口量占总产量的一半左右，产品销往国内除西藏外所有省份及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

巨石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506,232.74 万元，负债总额 1,154,344.22 万元，净资产 351,888.52 万元，2010 年净利润 47,839.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64%。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巨石集团桐乡基地现使用蒸汽式制冷机为拉丝区、制品区空调机组等部门提供冷冻水。

为降低企业运营费用，减轻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巨石集团拟将桐乡基地使用的蒸汽式制冷机改造为电制冷机。

2、项目概况

巨石集团桐乡基地现拟将部分蒸汽式制冷机改造为电制冷机。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计划于近期开始改造，1-3 年内项目改造完成。

（四）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项目总投资 4,034.75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

2、巨石集团制冷机改造项目有助于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运营成本，减轻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巨石集团制冷机改造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可节约能源费用 1,359.30 万元至 2,209.45 万元。

二、巨石集团建设物流中心项目

（一）投资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货物和原料周转效率，加强企业内部管控水平，巨石集团拟建设物流中心。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巨石集团建设物流中心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减少货物和原料的内部周转时间，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建立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的物流运输体系，巨石集团拟在桐乡基地建设物流中心。

2、项目概况

巨石集团拟在桐乡基地附近建设物流中心，配套设施包括厂房建筑、设备与办公设施。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计划于近期开工，2011 年底完成。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巨石集团建设物流中心项目总投资 9,016.48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

2、新物流中心毗邻桐乡市规划建设的大型物流运输园，建成后预计可堆放 50,000 吨左右的玻纤纱产品，将大大提高公司产品的物流周转效率，有效降低公司租用仓库成本。

三、巨石集团化工分厂扩建生产线项目

（一）投资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化工原料自制比例，巨石集团化工分厂拟扩建一条化工原料生产线。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厂扩建生产线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巨石集团化工分厂扩建生产线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巨石集团拟扩建一条化工原料生产线，通过进一步提高化工原料自制比例，满足新增产能对化工原料的需求，缓解国内外市场化工原料价格不断上涨的压力，从而有效地控制成本。

2、项目概况

计划在现有化工分厂的厂区内重新规划，建设一条年产 10,000 吨化工原料生产线，项目计划新增建筑面积 10,954 平方米。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计划于 2010 年 4 月开工，年内竣工，2012 年投产。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项目总投资 3,345.81 万元，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与外购原料相比，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节约成本 3,000 万元。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1-010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纯氧燃烧技术改造及短切原丝技术改造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1、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年产六万吨中碱玻纤池窑生产线纯氧燃烧技术改造项目（简称“巨石成都纯氧燃烧技术改造项目”）

2、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短切原丝技术改造项目（简称“巨石成都短切原丝技术改造项目”）

● 投资金额

1、巨石成都纯氧燃烧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052.22 万元

2、巨石成都短切原丝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3,601 万元

● 投资项目建设期限

1、巨石成都纯氧燃烧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于近期开始建设，预计 2011 年年底前完成；

2、巨石成都短切原丝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于近期开始建设，预计 2011 年年底前完成。

● 预计投资收益

1、巨石成都纯氧燃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可新增利润 545.42 万元；

2、巨石成都短切原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预计年平均利润总额 4,183 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 3,086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简称“巨石成都”）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和年产六万吨中碱玻纤池窑生产线进行纯氧燃烧技术改造，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进行短切原丝技术改造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巨石成都纯氧燃烧技术改造项目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成都天然气涨价的趋势，借助巨石集团桐乡本部的纯氧燃烧技术，拟对巨石成都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和年产六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纯氧燃烧技术改造。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年产六万吨中碱玻纤池窑生产线进行纯氧燃烧技术改造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巨石成都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和年产六万吨中碱玻纤池窑生产线纯氧燃烧技术改造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是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 64,99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明；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

巨石成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20,419.01 万元，负债总额 147,432.79 万元，净资产 72,986.22 万元，2010 年净利润 4,8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89%。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因全国天然气供应紧张，成都天然气价格也逐步上涨，为降低成本，将对巨石成都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和年产六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纯氧燃烧技术改造。

2、项目概况

项目采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国际先进的纯氧燃烧技术，对现有的年产四万吨、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纯氧代替空气进行燃烧。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巨石成都纯氧燃烧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于近期开始建设，预计 2011 年年底前完成。

4、项目环保评价情况

项目已获得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青环保发［2010］308 号）。项目将充分利用巨石成都积累的经验，严格管理、落实责任，各项污染指标均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项目实施后将实现节能目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5、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已获得成都市青白江区经济局的立项批复文件（青经技改备案［2010］16 号）。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巨石成都纯氧燃烧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052.22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

2、项目将有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原材料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3、根据公司现有经营水平，预计项目完成后，每年可新增利润 545.42 万元。

二、巨石成都短切原丝技术改造项目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巨石成都拟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三条离线短切生产线，年生产短切原丝 10,000 吨。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进行短切原丝生产线技术改造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巨石成都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短切原丝技术改造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短切原丝产品需求逐步回升，2010 年以来，合股纱和短切原丝的市场表现非常抢眼，公司产品在全球多个市场出现结构性供不应求的局面，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巨石成都拟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短切原丝技术改造，新增三条离线短切生产线，年生产短切原丝 10,000 吨。

2、项目概况

项目将在巨石成都现有场地内，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的设备及公辅设施进行改造，将其中一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改造为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巨石成都短切原丝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于近期开始建设，预计 2011 年年底前完成。

4、项目环保评价情况

项目已获得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青环保发［2010］155 号）。项目将充分利用巨石成都积累的经验，严格管理、落实责任，各项污染指标均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符合各项环保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大的影响。

5、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已获得成都市青白江区经济局的立项批复文件（青经技改备案［2010］14 号）。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短切原丝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3,601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解决。

2、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3、根据公司现有经营水平，预计项目短切原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年平均利润总额 4,183 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 3,086 万元。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宋军、李怀奇、储一昀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盖章）：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军、李怀奇、储一昀，作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宋军、李怀奇、储一昀
2011 年 3 月 16 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一、曹江林先生，1966 年 9 月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张毓强先生，1955 年 9 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玻纤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蔡国斌先生，1967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学士。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玻纤监事、董事、副总经理，北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四、常张利先生，1970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 MBA。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五、周森林先生，1961 年 4 月生，经济师，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六、裴鸿雁女士，1973 年 12 月生，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格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昆明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七、宋军先生，1961 年 4 月生，研究员，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博士。

现任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八、李怀奇先生，1949 年 3 月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咨询中心副主任、专家委员会顾问，世界石油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委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石油中加中心董事，中国石油国际合作部主任。

九、储一昀先生，1964 年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

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公安部公安现役部队会（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履历表

一、李谊民先生，1954 年 1 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绝热隔音协会会长；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及总裁。

二、陈学安先生，1964 年 4 月生，高级会计师，管理学硕士。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三、赵军先生，1954 年 5 月生，工程师，中共党员。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战略部部长；曾任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中心主任、国家建材局情报所房建材料室主任。